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徵名活動

章程

目的:透過是次活動向澳門居民徵集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的名稱建議,供特 區政府為大橋命名時作為參考

主辦單位: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共建設局

參加者資格:

- 1.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(持永久或非永久居民身份證);
- 2. 需年滿 18 周歲或以上。

徵名要求:

- 1. 每名參加者只可提交一份建議,每份建議內最多可以有三個名稱;
- 2. 附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語言書寫的每一名稱創意說明簡述。

徵名方式:

- 1. 僅採網上徵名,符合資格人士在徵名期間可以於公共建設局網頁 www.dsop.gov.mo 的徵名活動專頁中,透過一戶通帳號登入及填 寫電子表單。
- 2. 每人只限參與一次,並且不接受更改已填寫的資料。

徵名時間: 2023年12月16日~2024年1月15日

名稱決選方式:

- 1. 由特區政府邀請社團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,並對本次活動收集到的建議名稱進行投票評選,評選 5 個參考名稱;
- 2. 由特區政府於 5 個參考名稱中,決選 1 個最終名稱。

獎勵:本次活動中,建議最終名稱之參加者,除可獲得主辦單位發出之徵名 證書外,將以抽籤形式獲得以下獎項(如參加者少於獎項名額,則按實際情況設獎):

頭獎 1 名: MOP 10,000.00 獎金及紀念品各一份。 貳獎 1 名: MOP 8,000.00 獎金及紀念品各一份。 叁獎 1 名: MOP 6,000.00 獎金及紀念品各一份。

參加獎 50 名:紀念品一份。

其他條款及細則

- 為公平起見,評選委員、公共建設局員工及其直系親屬不得參加本次徵名 活動。
- 所提交的建議名稱及創意說明必須為原創,參加者應確認其擁有的知識產權,如有違規,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的權利。
- 就參加本次活動所有提交的建議名稱及創意說明·其一切知識產權/版權· 需無條件地轉移給主辦單位,主辦單位有權透過任何途徑使用,包括以不 同媒介公開,不另給予額外報酬。
- 特區政府之決定為最後決定。
- 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加者不符合規定時,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-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,得由主辦單位加以修改及解釋。
- 凡參加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章程規定事項。
- 本活動所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按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處理,並只作本次 活動用途。
- 評選結果及頒獎時間、地點將於稍後另行公佈。
- 如有疑問,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公共建設局 28713726 查詢。